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5.1 环境影响结论

5.1.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矿区内 1 泉点为蚂蟥沟村的生活、生产用水。但钻孔和探槽集中布置在 3 号矿体，远离该泉点，且本项目工程量较小，施工不会对地表水、地下水水质、水量等造成大的影响，勘探结束，影响也随之消失，勘查施工对当地居民的饮用水资源基本无影响。

项目施工场地不设生活办公区，工作人员仅在工作时段进入勘查点工作。勘探期间，无生活污水产生。泥浆废水经地下土壤层过滤后下渗，不外排。

施工场地自然地形地貌有利于地表水排泄，暴雨期间积水在短时间内便自然排泄，探槽积水较少。

本项目在临时排土场上游设置截水沟，截水沟末端设置沉砂池，减少了进入排土场的地表流量，经截水沟汇集后的雨水经下游沉砂池沉淀处理后，SS 含量大大降低，不会对地表水产生大的影响。

综上，勘探期间项目不会对区域地表水造成大的影响。

5.1.2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探槽开挖深度在含水层以上，开挖深度浅，对原有降水地表径流状态改变很小，故对降水对地下水的补给量影响非常小。计钻孔深度在 22-148m 之间，终孔后用 325#水泥进行封孔，对详查区地下水位及水质的影响较小。泥浆废水经地下土壤层过滤后下渗至地下水，对地下水位及水质的影响也较小。

项目严格施工管理，生活垃圾等统一收集，不随意丢弃；槽探、钻孔、土方回填等产生的扬尘量较小，不会对随水下渗对地表水造成大的影响。

5.1.3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勘探项目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因素主要来源于施工扬尘，勘探作业时洒水降尘，粉尘排放量较少，为无组织排放；各关心点与施工作业，点之间有山体、树木阻隔，扬尘经植被吸附及自然沉降后，对区域大气环境及关心点影响不大。

5.1.4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勘探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电钻及运输车辆。勘查期的施工活动均在白天进行。经障碍物隔声及距离衰减，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及居民正常生活影响较小。

5.1.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勘探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土方、废机油及含油棉纱、生活垃圾。探槽在开挖取样结束后立即进行废土方回填平整，钻孔产生的少量土方随即用于周边低洼处填平，无弃渣产生。废机油及含油棉纱由机修人员带走交有资质部门处置。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并入周边村庄垃圾收集系统统一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1.6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勘探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因素主要是工程占地对土地利用的影响，以及工程揭露对地表植被、土壤的破坏，地表扰动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勘探工作占用少量的林地外，地表扰动面积小。勘探期间在采取合理可行的水土保持措施后，勘探作业区不会造成明显的水土流失现象，对区域水土流失影响较小。

5.1.7 矿山地质灾害影响结论

勘探期间勘探单位不定期对勘探区域周边进行巡视，发现有地表开裂、塌陷等迹象及时采取措施，勘探期间不会出现明显的地质灾害的发生。临时排土场在采取相应的水保措施后，不会造成较大的滑坡、泥石流、崩塌等地质灾害。

5.1.8 景观影响结论

项目建设进行的开槽、钻坑等作业，在项目区留下大大小小的坑槽、钻洞痕迹，一定程度上影响景观风貌。对当地自然生态系统的改变所造成的原有自然景观的破坏，降低了勘探区原有的自然景观美学价值。勘探单位在勘探过程中考虑了这一因素，作业区大部分避开面山。在勘探工作结束后，落实复耕和恢复植被的措施，作业区的景观可在一定程度上恢复，对周边的景观影响较小。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华宁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云南省华宁县磨盘山磷矿详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华环审[2017]10号）

华宁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云南省华宁县磨盘山磷矿详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勘查区位于华宁县城正北方向，距青龙镇约 5km，距华宁县城约 40km，行政区划属华宁县青龙镇管辖。本项目总投资 233.7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61 万元，站总投资的 1.97%。本次详查工作拟对矿区内规模相对较大、勘查程度较低的 3 号矿体，完成 1:2000 地形 2km²、1:10000 地质测量 4.09km²，1:10000 水工环地质测量 4.09km²、槽探 417m³、钻探 1630m 等主要实物工作。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营必须确保不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环境质量和排放标准按“报告表”中所列标准执行。

（二）认真落实《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等技术政策，确保项目建设过程中各项措施落实到实处。

（三）严格执行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提出的治理措施，严防水土流失及地质灾害的发生。

（四）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噪声的减振、隔声处理，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五）项目开挖土石方及钻探废渣在完成勘探后需全部回填，项目建设期间加强废土石堆存管理，严禁随意倾倒。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当地垃圾收集点，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维修机械产生的少量废机油和含油棉纱由修理人员带走返回修理厂集中收集，修理厂必须与有处理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置协议。

（六）认真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和生态恢复治理措施，及时进行土地复垦和生态植被恢复，减轻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另外，勘探结束后需做好植被恢复与土地恢复相关工作。

三、该项目必须严格按照“三同时”要求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运行）前，建设单位必须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认真开展自查自检，并向我局提交自查报告，经我局同意后方可投入试生产（运行）。项目必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华宁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监督检查，并提交“三同时”监察报告。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6.1 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生态影响	生态影响	(1) 勘探项目工程揭露过程中的保护措施: ①挖探槽过程中应加强施工管理, 少占和少破坏林地。 ②勘探期间, 做好工作进度安排, 尽量避开雨季勘探, 合理配置工作人员, 争取探槽在开挖取样结束后立即进行废土方回填平整, 减少废土方临时堆放的时间。 ③雨天施工要防止水土流失, 堆积土方应采取适当措施覆盖。 ④施工过程中加强管理, 规范废渣、弃土的堆放, 尽量避免破坏沿途的植被、地表。 (2) 植被恢复措施: ①在施工结束后, 及时进行生态恢复、绿化, 种植耐旱、耐贫瘠、生长迅速的狗牙根草, 使其在矿山上迅速生长, 并获得持久的植被。 ②对临时占用林地的部分, 植被恢复采取就地造林的方式进行, 由林业专业技术人员负责造林工作。	经调查, 项目建设未占用项目以外的用地; 项目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 将表土覆盖在原地表, 对受体工程建设影响的土壤、植被, 通过复垦、绿化等措施进行了恢复, 严格按照水保方案实施。	目前, 施工期已结束。经现场踏勘, 施工期间所占用区域已覆土平整, 植被恢复。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有效。
		废水: 本项目勘探过程中不设办公及食堂, 工作人员仅在工作时段进入勘探区工作, 无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泥浆废水经地下土壤层过滤后下渗, 不外排。	本项目勘探过程中不设办公及食堂, 工作人员仅在工作时段进入勘探区工作, 无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泥浆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	无废水外排。
		噪声: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凿岩机等采取减震隔声措施。 ②障碍物隔声及距离衰减。	经调查, 本项目合理布置施工场地, 设置施工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施工机械; 噪声源设置尽量远离居民。	施工期噪声达标排放, 未受到周边居民的投诉。
		废气: ①探槽开挖及钻孔时, 适量洒水降尘; ②规范废土方临时堆放, 定期洒水或用篷布遮盖, 减少扬尘产生量; ③合理安排工作进度, 尽量减少废土方临时堆放时间, 待槽底采样结束后, 及时土方回填。	经调查, 施工期对临时堆场进行遮挡、洒水, 以减少起尘量	施工期废气达标排放, 未受到周边居民的投诉。
	施工期	固废: ①探槽周边设置临时排土场, 斜坡上探槽周边的临时排土场设置排水沟, 约 40m, 排水沟末端设置 4 个 0.5m³ 的沉砂池; 勘探工作产生的土石方堆放于临时排土场并夯实, 适量洒水或篷布遮盖, 探槽在开挖取样结束后立即进行废土方回填平整, 钻孔产生的少量土方随即用于周边低洼处填平, 无弃渣产生; ②废机油及含	经调查, 勘探工作结束后土石方就地回填; 生活垃圾收集后并入周边村庄生活垃圾收集点处理; 废机油及含油	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油棉纱由机修人员带走交由资质部门处置;③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并入周边村庄垃圾收集系统统一处置;④加强工程施工管理,做到文明施工。	棉纱由机修人员带走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沉砂池已拆除,并进行植被恢复。	
--	--	---	------------------------------------	--

6.2 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序号	环评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1	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营必须确保不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环境质量和排放标准按“报告表”中所列标准执行。	项目已经建设完成,已根据“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施工,并建设完善相关环保设施	目前,施工期已结束。经核实,施工期间采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并建设完善相关环保设施
2	认真落实《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等技术政策,确保项目建设过程中各项措施落实到实处。	土石方就地回填;矿山勘探性钻孔采取封闭等措施进行处理	钻孔、探槽均进行植被恢复
3	严格执行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提出的治理措施,严防水土流失及地质灾害的发生。	现施工期已结束,经向环境监察部门了解,项目施工期间未受到污染投诉	未对外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4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噪声的减振、隔声处理,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项目施工设备经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关心点影响较小	施工期噪声达标排放,未受到周边居民的投诉。
5	项目开挖土石方及钻探废渣在完成勘探后需全部回填,项目建设期间加强废土石堆存管理,严禁随意倾倒。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当地垃圾收集点,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维修机械产生的少量废机油和含油棉纱由修理人员带走返回修理厂集中收集,修理厂必须与有处理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置协议。	槽探、钻孔开挖产生的土石方已全部回填或合理处置,生活垃圾已并入附近村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处置,钻孔采用 325#水泥进行封孔;废机油及含油棉纱由机修人员带走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沉砂池已拆除,并进行植被恢复。	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6	认真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和生态恢复治理措施,及时进行土地复垦和生态植被恢复,减轻对生	施工时,施工点的选取尽量避开现有植	经现场踏勘,施工期间所占用区域

	态环境的影响。另外，勘探结束后需做好植被恢复与土地恢复相关工作。	被，工程结束后对植被进行恢复	已覆土平整，植被恢复。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有效。
7	该项目必须严格按照“三同时”要求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运行）前，建设单位必须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认真开展自查自检，并向我局提交自查报告，经我局同意后方可投入试生产（运行）。项目必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项目已竣工，目前正在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符合相关规范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生态影响	本勘探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因素主要是工程揭露对地表植被、土壤的破坏，地表扰动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根据查阅相关资料及现场踏勘，项目区域内植被类型较为单一，主要以次生林为主以及低矮灌木为主。其中群落的建群树种以乔木为主，灌木层和地被层不太发达，有各种茅草（旱茅、野生茅、细青茅）细柄草、蕨类等。根据现场植被类型和生境条件分析，矿区范围内的野生动物仅有部分小型哺乳类动物（如松鼠、田鼠等）、飞禽（如画眉、山鸡、斑鸠、猫头鹰等）。项目区域内未发现珍贵野生植物，也未发现古树名木。 目前施工期已结束，施工过程中每个钻孔旁均设置一个 1m³ 的沉淀池，沉淀池采用薄层作为底垫，防止废水外泄，由于废水产生量较小，产生的泥浆废水随即经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未对地表水造成大的影响。根据现场实际调查情况来看，钻孔 ZK48、ZK47 主要布点在林地中，探槽和其余钻孔点位以旱地为主，工程占用林地的面积较小。施工时，临时排土场的选取避开现有植被，工程结束后自行恢复植被。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林地中的布点不涉及公益林。 勘探区域内没有国家和云南省保护的野生植物存在。勘探期间缩小作业区周边动物的活动范围，使勘探区附近的动物发生迁徙，动物种类和数量发生变化。经实际调查，在勘探工作结束后，作业区动物活动得以恢复，未造成作业区物种的消失或灭绝；勘探期间产生的粉尘经雨水冲刷后对周边植物的影响将消除。 勘探区探槽、沉砂池开挖及钻孔破坏了原地貌和土地，扰动了表土结
-------------	------	--

	构，致使土体抗侵蚀能力降低，土壤侵蚀加剧。勘探期间共产生 434.5m³ 弃土，临时堆放在探槽附近的临时排土场。勘探期间采取合理可行的水保措施，勘探作业区未造成明显的水土流失现象，对区域水土流失影响不大。施工完毕后拆除排水沟，沉砂池等，并进行植被恢复。 勘探期间勘探单位对勘探区域周边进行巡视，未发现有地表开裂、塌陷未发生地质灾害。 槽探、钻孔开挖产生的土石方已全部回填或合理处置，生活垃圾已并入附近村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处置，钻孔采用 325#水泥进行封孔，并进行恢复植被。未遗留相关的环境问题。
污染影响	1、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勘探项目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因素主要为探槽、钻探施工、土石方开挖、回填过程的扬尘。 经调查，勘测点位周边周边植被覆盖率高，粉尘通过植被的吸附、自然沉降后大大减少，勘测期间采取施工过程采取洒水降尘措施，采取措施后扬尘产生量不大，项目区关心点除老鹰窝村、磨盘山村外，其余村庄均不在主导风下风向，除磨盘山村外，其余村庄与施工点之间有山体阻隔，对各村庄的影响均较小。 2、地表水环境影响调查 ①对附近村庄饮用水源的影响： 项目详查阶段仅为探槽开挖及钻探工程，工程量较小，对工程实施区域地表扰动较小，且为暂时性的。 经实地调查，矿区内 1 泉点为蚂蟥沟村的生活、生产用水。但本项目工程量较小，钻孔和探槽集中布置在 3 号矿体，远离该泉点，勘测期间未对地表水、地下水水质、水量等造成大的影响。 ②对附近地表水的影响 经实地调查，项目施工场地不设生活办公区，工作人员仅在工作时段进入勘查点工作。勘探期间，无生活污水产生。钻探过程会有少量泥浆废水产生，约 0.08m³/d，主要污染物为 SS。本工程每个钻孔旁均设置一个 1m³ 的沉淀池，沉淀池采用薄层作为底垫，防止废水外泄，由于废水产生量较

	小，产生的泥浆废水随即经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未对地表水造成大的影响。由于施工地点多为山地，暴雨时揭露部分地表会有少量积水，施工场地自然地形地貌有利于地表水排泄，暴雨期间只有少量的积水产生，积水在短时间内便自然排泄，探槽积水较少。部分裸露的土石方等随雨水冲刷带走，经沿途土壤和植被拦截，以及经雨水稀释后对青龙河水质影响较小。 3、地下水的影响调查 经实地调查，本工程探槽开挖深度$\leq 3.0\text{m}$，开挖深度在含水层以上，开挖深度浅，对原有降水地表径流状态改变很小，故对地下水的补给量影响非常小；计钻孔深度在 22-148m 之间，施工区主要以碳酸岩为主，地下水位较深，钻孔施工过程中，未涉及隔水层，地下水一般不会升至地表，无地下涌水；终孔后用 325#水泥进行封孔；钻探过程泥浆废水产生量较小，污染物简单，经沉淀后洒水降尘；勘测期间未对地下水的水量、水质产生较大影响。 4、声环境影响调查 经调查，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电钻及交通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磨盘山村位于探槽 TC56-1 南侧 60m 处，ZK46-1 北侧 30m，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对磨盘山村影响轻微。其余村庄与施工点距离均大于 200m，且与施工点之间有山体阻隔，勘探噪声经障碍物隔声及绿化降噪后，未对其余关心点及区域声环境影响造成大的影响。勘探在昼间进行，对夜间声环境质量无影响。 5、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经调查，勘探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土方、施工机械废机油、含油棉纱和生活垃圾。 勘探阶段该项目土石方主要来自挖探槽，修建排水沟、沉砂池等建设产生的土石方，挖方量 434.5m^3，堆放在探槽附近的临时排土场。探槽在开挖取样结束后立即进行废土方回填平整，钻孔产生的少量土方随即用于周边低洼处填平，无弃渣产生。 施工机械产生的废机油 1.6kg/a，机修委托专业人员进行修理，“滴、漏、
--	---

		跑、冒”的机油由棉纱等进行擦拭，产生的废机油及含油棉纱由机修人员带走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未随意丢弃。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4kg/d，袋装收集后并入周边村庄垃圾收集系统统一处置。
	社会影响	施工过程中部分钻孔设置到农田，已根据相关要求对农户进行补偿，目前工程已结束，经调查未与农户产生纠纷。 经过调查访问，周边居民表示勘探工作对其影响较小，居民点的环境状况良好，钻探、槽探等工程均未对居民点产生影响；勘探完毕已对生态进行恢复。

表 8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建设单位设 1 名环保工作人员负责环保日常工作，环境管理人员职责如下： 1、负责对勘查单位的施工过程中环保措施实施的监督、管理； 2、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例行监测和检查工作，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3、组织人员对已完成的钻孔、槽探及时进行覆土及植被恢复； 4、对较近村庄村民进行走访，确保施工期间对其产生较大影响。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其环保审批手续完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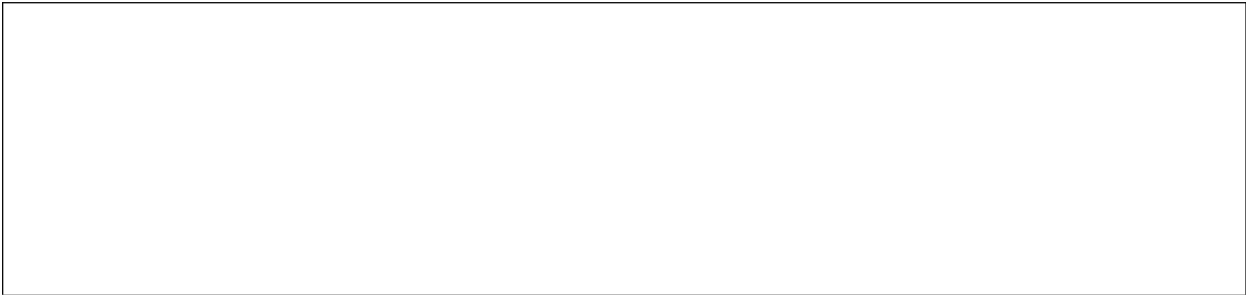


表 9 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及建议

9.1 工程概况

磨盘山磷矿区内共有三个矿体，1、2 号矿体已基本达到详查阶段，勘查程度较高。本着对探矿权范围内同一磷矿体（层）统一详查及有规划的合理开发利用，云南活发磷化有限公司拟决定对探矿权范围内的 3 号矿体开展详查工作，主要查明 3 号矿体的规模、产状、大小、矿石质量特征，整体查清探矿权范围内的磷矿资源量情况，详查面积为 1.2km²。项目实际投资 233.7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9.66 万元，占总投资的 4.13%。项目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取得华宁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云南省华宁县磨盘山磷矿详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华环审[2017]11

号），同意项目的建设。云南活发磷化有限公司委托西南有色昆明勘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云南省华宁县磨盘山磷矿进行详查，详查工作于 2017 年 5 月开始，于 2019 年 5 月勘查结束；其中 2017 年 6 月开始进行槽探、钻探工作，2018 年 4 月结束。

9.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1）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经调查，项目施工时，施工点避开现有植被，工程结束后进行恢复植被，没有造成作业区物种的消失或灭绝；勘探期间产生的粉尘在勘探工作结束后经雨水冲刷后对周边植物的影响已基本消除。

（2）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1)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经调查，施工期对临时堆场进行遮挡、洒水，以减少起尘量及恶臭；临时沉淀池设置于远离居民区一侧。

2) 地表水环境影响调查

经实地调查，本项目不涉及农村居民生活饮用水水源地，详查施工对当地居民的饮用水资源基本无影响。

项目施工场地不设办公场所及食堂，工作人员仅在工作时段进入详查点工作，生活依托周边村庄，无生活污水产生。本工程每个钻孔旁均设置一个 1m³ 的沉淀池，沉淀池采用薄层作为底垫，防止废水外泄，由于废水产生量较小，产生的泥浆废水随即经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施工场地自然地形地貌有利于地表水排泄，暴雨期间积水在短时间内便自然排泄，探槽积水较少。部分裸露的土石方等随雨水冲刷带走，经沿途土壤和植被拦截，以及经雨水稀释后对青龙河水质影响较小。

3) 地下水的影响调查

经调查，施工区主要以碳酸岩为主，地下水位较深，钻孔施工过程中，未涉及隔水层，未揭露到地下水，终孔后用 325#水泥进行封孔。项目的建设对详查区地下水位及水质的影响较小。

4) 声环境影响调查

经调查，本项目合理布置施工场地，设置施工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施工机械并对强噪声机械进行降噪处理；勘探区产噪点与各居民点相距较远，噪声经距离衰减

后，对关心点的贡献值较小，勘探作业噪声对周边村庄的影响较小。

5)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经调查，土石方堆存于探槽两侧和钻孔附近，勘探工作完成后，再全部回填于探槽和沉砂池中，无弃渣产生。“滴、漏、跑、冒”的机油由棉纱等进行擦拭，产生的废机油及含油棉纱由机修人员带走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采用垃圾袋收集后由工作人员随身带至附近村庄垃圾收集点并入乡镇垃圾进行处置，未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3)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运营期不产生污染物。

(4) 环保检查

本项目执行了环评及审批制度，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有专人负责勘探区的巡视工作。据调查，施工期和运营期均未发生环境污染投诉。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的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评要求建成，绿化等相关措施已落实。环评批复没有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3 结论与建议

(1) 结论

根据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勘探期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在建设期间基本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境保护措施，生态恢复、大气污染物治理、污废水治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等措施基本达到相关要求，取得了较好的污染防治效果，项目满足环保“三同时”建设要求，项目满足验收条件。

(2) 建议

- 1) 植被恢复应选取当地物种，防止外来物种入侵。
- 2) 确实做好垃圾收集清运工作，杜绝垃圾随意堆放现象的发生。

注 释

一、调查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勘查许可证

附件 3 湖管局审查意见

附件 4 环评批复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工程布置图

附图 3 勘探点位与周边关系图

附图 4 勘探区与抚仙湖流域禁控区的位置关系图

二、如果本调查表不能说明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及措施实施情况，应根据建设项目的特 点和当地环境特征，结合环境影响评价阶段情况进行专项评价，专项评价可按照本规范中相应影响 因素调查的要求进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玉溪禾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云南省华宁县磨盘山磷矿详查							建设地点	华宁县青龙镇磨盘山			
	建设单位	云南活发磷化有限公司							邮编	652800	联系电话	13170668796	
	行业类别	其他开采辅助活动（B1190）	建设性质	技改 ☐ 新建 ☒ 改建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年6月		建成日期		
	设计规模	勘探区面积 4.09km²，勘探矿种为磷矿。勘探槽探工程量 417m³，钻探 1690m。							实际规模	勘探区面积 3.763km²，勘探矿种为磷矿。勘探槽探工程量 1500m³，钻探 2900m。			
	投资总概算(万元)	233.7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61		所占比例（%）	1.9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西南有色昆明勘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33.7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66		所占比例（%）	4.13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西南有色昆明勘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华宁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华环审[2017]11号		批准时间	2017年6月6日		环评单位	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0.05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0.61	绿化及生态(万元)	4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0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氟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